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: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房车露营基地打造
项目(货物类)

采 购 方: 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供 货 方: 中道智远(陕西)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

乙方：中道智远（陕西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政府采购法规，经甲乙双方商定，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，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供货清单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帐篷	3	个	1389.00	4167.00	
2	三峰天幕	1	个	3955.00	3955.00	
3	双峰天幕	2	个	3285.00	6570.00	
4	云顶天幕	4	个	1900.00	7600.00	
5	太阳能明月灯	12	套	1390.00	16680.00	
6	挂布标语	8	张	1200.00	9600.00	
7	桌子	11	张	880.00	9680.00	
8	椅子	11	套	640.00	7040.00	
9	120L 移动式垃圾桶	20	个	233.00	4660.00	
10	★水电桩	20	套	3250.00	65000.00	
11	集装箱移动房 集成服务中心	1	套	57048.00	57048.00	
	合计				192000.00	

二、供货范围

（一）供货清单所有内容。

（二）付款条件及方式

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(三) 供货时间及收货地址

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收货地址：吴堡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指定地点。

(四)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，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。

(五) 异议期

货物到货后甲方对货物、货物质量及其它方面有异议的，乙方应保证 3 个工作日内负责解决。

(六) 产品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合同项下产品全新、质量优良、数量无短缺。

(七) 合同争议处理方式

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端，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。

(八)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(九) 本合同一式二份。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 郭峰

乙方：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或盖章)

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6 日